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4/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35
	機關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機關地址	111 臺北市 士林區 力行街11號
	聯絡人	行銷業務處鄧小姐/秘書室翟小姐
	聯絡電話	(02) 28812021 #2775/2275
	傳真號碼	(02) 28891520
	電子郵件信箱	catherine@npm.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PM112034
	標案名稱	112年故宮線上課程委託製作暨推廣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4/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4/26 17:00
	開標時間	112/04/27 11:00
	開標地點	本院行政園區開標室 (111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二辦公室1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院行政園區秘書室發包科(111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二辦公室1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 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廠商信用之證明。 4.廠商納稅之證明。 (二)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廠商信用之證明。 4.廠商納稅之證明(依法免稅者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團隊： 1.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證明文件。 2.學術研究機構出具同意投標證明文件。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2.本案所提供之圖檔及文稿，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廠商僅能用於本案投標文件之製作，不得將圖檔及文稿散布、出租、出售、轉讓及移為他用，如因廠商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導致他人取得圖檔，造成機關之損害時，應負擔				

	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機關所受之損害。 3.本單位由至善路2段221號搬遷至力行街11號，因場地寬闊，投標收件地點為秘書室發包科，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逾期送達者，視為無效標封（詳投標地點平面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